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9 屆中山區榮星公園「社區之美寫生比賽、歡【螢】回家~五常傳愛暨技職體驗」活動實施計畫

經113年9月26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

# 一、活動宗旨

為了發展本市中山區社區環境關懷與居民對社區文化之自我認同,藉以促進學校與社區之間友善互動的良性循環關係,提升學生成就多元化和績效卓越化的教育目標,特舉辦第19屆「榮星公園社區之美寫生比賽、歡螢回家五常傳愛暨技職體驗」活動,期待與居民營造美好之學習與觀摩情境,讓社區民眾認同活動之價值並熱烈參與,從而激發大家關愛社區文化、欣賞社區生態景觀,陶冶社區美感意識,有效促進青銀共學共好,進而創造優質與和諧的社區文化。

### 二、活動目標:

- (一)發展民眾及青少年美的感受能力,提供藝術創造及發表機會,藉以肯定其多元能力並營造社區及校園的藝術人文氣息,從中培養社區民眾的文化內涵。
- (二)運用社區自然人文社化等資源,落實**榮星學園社區文化總體營造**,形塑「學校社 區化·社區學校化」,讓整體教育文化及社政資源能有效運用與聯結。
- (三)辦理社區藝文活動,涵養學生優雅人文氣質,落實生活體驗學習,促進學生溝通 表達,增進其自信心,並透過社區青銀共學關懷活動,提升鄉土情懷。
- (四)發展校本「人文素養・生活智能」特色課程,教導學生從事社區學習與生態探索活動,倡導環保生態綠生活,促進社區互惠共榮共好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。

# 四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家長會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美術班家長後援會

### 五、協辦單位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、榮星花園公園生態守護志工隊、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星花園游泳池(陸續更新)。

## 六、贊助單位

台北市友聯獅子會、台北市菁鐸獅子會、台北市菁英獅子會、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廷校友(陸續更新)。

七、活動時間:113年11月2日(六)上午09:00至12:00

八、活動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榮星公園內(靠近龍江路涼亭側)

※若遇雨天照常舉行,比賽及活動地點移至五常國中校內舉行

校址: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

九、參加對象:對於藝術創作、戶外寫生有興趣的青少年學生(含大專、高國中小)、幼兒 及社會人士,並歡迎對社區環保生態、環境保護有興趣的民眾及假日運動休 閒民眾共同參與。

# 十、活動內容

- (一)寫生比賽:分組比賽。
- (二)清淨榮星:由本校學生進行清潔榮星活動。
- (三)歡螢回家五常傳愛:由本校學生宣導「勿丟垃圾、勿放生、勿餵食」之環保概念及 榮星花園公園生態守護志工隊進行生態保育宣導。
- (四)木球體驗活動:青銀共學同樂。
- (五)社區高職技職推廣。
- (六)各公益團體主題倡導活動。
- 十一、寫生比賽報名時間及地點
  - (一) 線上報名:即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(二) 報名網址為:https://forms.gle/FBNsQ4ddQ2otMhDMA
- (二) 現場報名:於比賽當天(11/2 星期六)上午9:30 起至榮星公園現場報名參加。
- 十二、寫生比賽服務站:位於榮星公園靠近龍江路旁之涼亭內。

比賽當天請參賽者至服務站,依報名組別完成報到手續、領取比賽用紙,並於12點 前完成作品後繳件。

※兩天備案:寫生服務站移至五常國中校園內東川堂走廊。

- 十三、寫生比賽組別:依不同年級和組別分別評審之。
  - (一)幼兒園組
  - (二)國小1-2年級組
  - (三)國小3-4年級組
  - (四)國小5-6年級組
  - (五)國中普通班組
  - (六)國中美術班組
  - (七)社會組:高中職生、大學生或社會人士(擇優秀作品頒發獎狀乙紙及印製得獎作品 馬克杯乙份)
- 十四、寫生比賽作品格式:題目、媒材不拘之平面作品。比賽用紙現場提供,畫具、顏料請 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

# 十五、獎勵

(一)前1-6組分別錄取

特優2名:頒發獎金1,000元、獎狀乙紙及印製得獎作品之馬克杯乙份。

優選3名:頒發獎狀乙紙及印製得獎作品之馬克杯乙份。

佳作5名:頒發獎狀乙紙。

依作品狀況得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。

(二)各組優勝作品於本校 41 周年校慶期間展示,以彰顯本活動主題的教育意涵和激勵作用,且校慶當日(12/14 星期六上午)頒發各組特優與優選得獎人之獎金、獎狀與獎品;無法出席者則另外通知領獎。

十六、評審:聘請校內外美術專業教師擔任之。

成績揭曉後,於11/7(星期四)在本校網頁/最新消息公佈,供民眾上網查詢。

十七、經費:由本校家長會及美術班家長後援會與慈善公益個人、團體等單位贊助支應。

# 十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,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,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。
- (二)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,依主辦單位網站最新消息公佈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- (三) 畫作領回時間: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至1月9日(星期四)9:00-16:00 自行至 本校輔導室領回,不另行通知,逾期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。
- (四) 本活動聯絡窗口: 本校輔導室(02)2501-4320\*117 黃奕綺小姐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